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5-034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公司2023年度部分子公司业绩考核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367,035股;因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5,640,389股;因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695,052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共计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该9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将由公司回购注销该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3,481,75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合计需注销限制性股票32,184,226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2,184,226	32,184,226	2026年7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会合法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合计5,640,389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1.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自2025年5月21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相关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三)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共计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该9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将由公司回购注销该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3,481,75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自2025年8月13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相关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四)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两项业绩指标均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触发值,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22,695,052股;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因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拟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370,785股,因一名激励对象离职且该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67,03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自2026年5月9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相关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公司《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30.00亿元	26.00亿元	1.00亿元	0.8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近比2023年增长15%	近比2023年增长12%	近比2023年增长40%	近比2023年增长3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近比2023年增长32%	近比2023年增长26%	近比2023年增长100%	近比2023年增长8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近比2023年增长15%	近比2023年增长12%	近比2023年增长40%	近比2023年增长3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近比2023年增长32%	近比2023年增长26%	近比2023年增长100%	近比2023年增长80%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期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业绩完成度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Am且B≥Bn	100%
B≥Bm且A≥An	
Am>A≥An且Bm>B≥Bn	(?/?/????)+(?/?/????)/2
Am>A≥An且B<Bn	80%
Bm>B≥Bn且A<An	
A<An且B<Bn	0%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公司2023年度部分子公司业绩考核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7,035股;因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640,389股;因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695,052股。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合计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及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81,750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本次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2,184,226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及董事会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25元/股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184,226股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票将于2026年7月16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877,593,887股减少至2,845,409,66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0,162,064	-32,184,226	527,977,8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17,431,823	0	2,317,431,823
股份合计	2,877,593,887	-32,184,226	2,845,409,661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将由14.96%被动增加至15.13%,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风证券-工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9,063,243	8.31%	239,063,243	8.40%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104,755,578	3.64%	104,755,578	3.68%
天风证券-光大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376,242	1.51%	43,376,242	1.52%
天风证券-招行-天风证券天禧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890,000	1.35%	38,890,000	1.3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44,888	0.15%	4,344,888	0.15%
合计:	430,429,951	14.96%	430,429,951	15.13%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股票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2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07月13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包秀银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本次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资产池业务事项审议生效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孙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具体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孙公司从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远期外汇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公司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汇交易。

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品种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孙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交易的交割期与预测收(付)款期一致,且交易金额与预测收(付)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三、远期外汇交易的业务期间和交易额度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孙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孙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计划交易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在上述年度资金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履行日常审批程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或由其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孙公司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四、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孙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操作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因汇率走势判断偏差,未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3、金融机构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收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孙公司损失;

5、收(付)款预测风险:进出口部门根据客户或供应商订单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均需有正常的业务背景。

2、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最大程度避免汇兑损失。

4、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条款,严格执行相关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为防止远期外汇交易延期交割,应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违约风险。

6、财务部作为远期外汇交易的执行部门,要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对于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董事长,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六、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孙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孙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孙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孙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会议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且公司仅涉及低风险的外汇交易业务,不涉及高风险的外汇交易品种,风险相对可控;同时,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孙公司开展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5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8,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7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91,036.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8,607.94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12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截至2026年7月7日累计归还8,464.57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2.30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年产15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	80,100.00	72,303.29	已结项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之"研发总部"	11,900.00	1,296.91	进行中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00	进行中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之"研发测试中心"		1,759.19	已结项
年产10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	47,970.00	36,077.09	已结项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2,672.70	不适用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785.90(注)	39,822.41	不适用
合计	179,755.99	173,964.59	–

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差异36.42万元,系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前收到的利息收入净额一次性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IPO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IPO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光大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IPO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3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盘活金融资产、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资产池业务。上述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公司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入池资产是指公司合法拥有的、向协议银行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的权利或流动资产,包括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

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对入池的纸质汇票及电子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向公司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代理查询、票据贴现、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并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将结合商业银行资产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择优选择。

3、业务主体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4、业务期限

本次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资产池业务事项审议生效之日止。

5、实施额度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享资产池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即用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金融资产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且在任一时点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金融资产入池、出池以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可有效地盘活金融资产、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被划入公司在合作银行开具的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公司可以通过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因此此次资产池业务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因此此次资产池业务的担保风险可控。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7,165.3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9.51%,全部为公司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80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0日、7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目有序开展,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 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C27医药制造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7.95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3.58倍,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0日、7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目有序开展,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0日、7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C27医药制造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7.95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3.58倍,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79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诺华")近日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登记并获得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762763979E

许可证编号:皖20160267

分类码:Dh

住址(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中山路125号、202号

法定代表人:孙海涛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中山路125号、202号:原料药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同意企业在原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中山路125号、202号)就原生产范围[原料药(缬沙坦)]新建生产线;9车间、8-1车间缬沙坦生产三线[注:原料药(缬沙坦)(9车间、8-1车间缬沙坦生产三线)仅供出口专用,尚未进行出口药品GMP符合性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车间生产线新增的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扩大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6-084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万元-9,100万元	盈利:1,974.1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54.58%-36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200万元-9,400万元	盈利:1,628.7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42.88%-476.2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51元/股-0.0846元/股	盈利:0.023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业绩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一方面是因为2026年上半年属于饮料行业的"大年",即春节旺季订单落在2026年的天数较多影响,拉动营收增长;另一方面2026年上半年度随着公司转债转股,财务费用大幅降低,显著提升了公司业绩。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业绩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上涨。公司传统优势业务保持稳定,业绩表现处于"大年"的正常平均水平,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全产业链饮料服务"平台持续发力,新客户、新市场、新商业模式下的增量订单已逐渐形成规模效应,有效弥补了存量业务的部分缺口。其中,平台代工灌装业务发展态势良好,随着规模的进一步提升,已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在增强客户粘性、推动与潜力客户及潜力品项的深度和全方位持续合作发挥了重要战略价值,为公司长期共同成长注入新动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26年半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8.33万元至2,6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33.33万元至2,800.00万元。

2、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8.33万元至2,6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33.33万元至2,8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5年半年度利润总额-4,049.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75.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04.9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母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系公司在持续巩固传统电商零售业务能力的基础上,2024年起布局海外品牌总代业务并搭建全域分销体系。报告期内相关新业务持续放量,增厚整体毛利;同时,公司依托精细化运营,提升自有品牌营销费用投放效率、科学控制